

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冠疫苗接种禁忌症 及相关问题把握标准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为了进一步贯彻市新冠肺炎防控机制重点人群“应接尽接”的接种策略,解决受种人员和接种人员在禁忌症把握方面的一些模糊认识,减少因禁忌症把握不当造成的受众人员流失和医患矛盾,我委对新冠疫苗接种的禁忌症及相关问题按照国家卫健委发布的《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技术指南(第一版)》及知情同意书和疫苗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和明确,具体如下:

1. 既往接种疫苗出现严重过敏反应者(如急性过敏反应、血管神经性水肿、呼吸困难等)不能接种。
2. 对疫苗成分及辅料过敏者不能接种,灭活新冠疫苗辅料主要包括:磷酸氢二钠、氯化钠、磷酸二氢钠、氢氧化铝。
3. 对尘螨、食物(鸡蛋、花生、海鲜、芒果)、花粉、酒精、青霉素、头孢或者其他药物过敏,可以接种。
4. 任何原因(感冒、伤口感染、局部炎症)引起的发热(腋下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),暂缓接种。

5. 痛风发作、重感冒、心梗、脑梗等疾病急性发作期，暂缓接种。

6. 心脏病、冠心病，冠状动脉粥样硬化等疾病，不是急性发作期，可以接种。

7. 健康状况稳定，药物控制良好的慢性病人群不作为新冠疫苗接种禁忌人群，建议接种。

8. 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期，或未控制的严重慢性病患者，不能接种。

9. 高血压药物控制稳定，血压低于160/100mmHg，可以接种。

10. 糖尿病药物控制稳定，空腹血糖 $\leq 13.9\text{mmol/L}$ ，可以接种。

11. 甲减患者服用稳定剂量左甲状腺素(优甲乐)，甲功正常，可以接种。

12. 慢性湿疹没有明显发作，可以接种。

13. 慢性荨麻疹当前症状不明显，可以接种。

14. 慢性鼻炎症状不明显，可以接种。

15. 慢性肝炎不用药物治疗，肝功正常，可以接种。

16. 肺结核不是活动期，可以接种。

17. 银屑病非脓疱型等急性类型，可以接种。

18. 慢阻肺非急性发作期，无明显咳喘，可以接种。

19. 强制性脊柱炎无急性疼痛表现，可以接种。

20. 抑郁症药物控制良好，生活工作如常，可以接种。

21. 用于治疗糖尿病的各种药物（包括注射胰岛素），均不作为疫苗接种的禁忌。

22. 恶性肿瘤患者手术前后，正在进行化疗、放疗期间，暂缓接种。

23. 免疫系统疾病（系统性红斑狼疮、类风湿关节炎、强直性脊柱炎、干燥综合征等等）总体原则是谨慎接种，一般来说，在病情稳定时可以接种新冠灭活疫苗和重组亚单位疫苗。

24. 恶性肿瘤术后超过三年，不再进行放化疗；肾病综合征；肾移植后吃免疫抑制药物；艾滋病患者、HIV 感染者，建议接种灭活疫苗和重组亚单位疫苗。

25. 患有未控制的癫痫和其他严重神经系统疾病者（如横贯性脊髓炎、格林巴利综合症、脱髓鞘疾病等）暂缓接种。

26. 月经期、备孕期、哺乳期可以接种，并且继续哺乳。

27. 妊娠期不能接种。

28. 接种后发现怀孕不需要终止妊娠，建议做好孕期检查和随访。

29. 男性不存在因备孕不能接种新冠疫苗的问题。

30. 新冠疫苗不推荐与其他疫苗同时接种。其他疫苗与新冠疫苗的接种间隔应大于 14 天。

31. 任何情况下，当因动物致伤、外伤等原因需接种狂犬病疫苗、破伤风疫苗、狂犬病免疫球蛋白、破伤风免疫球蛋白时，不考虑间隔，优先接种上述疫苗和免疫球蛋白。

32. 如果先接种了狂犬疫苗、破伤风疫苗、狂犬病免疫球蛋白、破伤风免疫球蛋白等，需先完成上述疫苗最后一针接种，间隔 14 天后可以接种新冠疫苗。

33. 注射人免疫球蛋白者应至少间隔 1 个月以上接种本疫苗，以免影响免疫效果。

34. 既往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（患者或无症状感染者），在充分告知基础上，可在 6 个月后接种 1 剂新冠疫苗。

35. 在疫苗接种前无需开展新冠病毒核酸及抗体检测。

36. 接种后也不建议常规检测抗体作为免疫成功与否的依据。

37. 现阶段建议用同一个疫苗产品完成接种。

38. 如遇本市疫苗无法继续供应、或者异地接种等特殊情况，无法用同一个疫苗产品完成接种时，可采用相同种类的其他生产企业的疫苗产品完成接种（比如中生北京所、中生武汉所、科兴中维替换）。

39. 灭活疫苗需要接种 2 剂，未按程序完成者，建议尽早补种。免疫程序无需重新开始，补种完成 2 剂即可。

40. 灭活疫苗在 14-21 天完成 2 剂接种的，无需补种。

41. 现阶段暂不推荐加强免疫。灭活疫苗按照程序完成两针，

不再加强。

42. 其他情况请垂询接种点医生。